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卫峰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公司股东代表股份 174,555,85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大会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及 2020 年度的工作计划详见附件“《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 174,555,8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二、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及 2020 年度的工作计划详见附件“《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 174,555,8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三、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定了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 174,555,8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四、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着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不进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 174,555,8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五、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19 年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 174,555,8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六、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不超过 1350 万元，如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超出议案中的关联方范围、关联交易类型或预计额度，对于超出部分，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再次审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关联方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贷款提供相应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关联股东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金贸易公司、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同意票 26,005,2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七、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0 年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 174,555,8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八、 《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本议案正文。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 174,555,8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九、《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本议案正文。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 174,555,8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十、《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鉴于前述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上市进程的进展情况，拟将该议案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 174,555,8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十一、《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鉴于前述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上市进程的进展情况，拟将该议案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 174,555,8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出席股东签字或盖章页之一。)

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南金贸易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清远市合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横琴恒裕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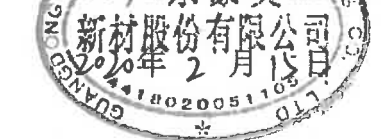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出席股东签字或盖章页之二。)

江西恒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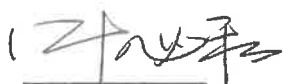
董卫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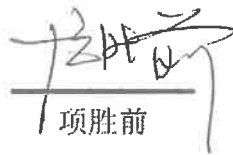
李雪琴



梁志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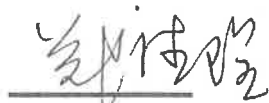
叶必和



项胜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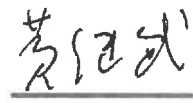
董颖瑶



郑德瑛



卫建国



黄继武

